**附件3**

致参加全国大学日语四六级考试考生的一封信

各位考生：

2025年6月全国大学日语四、六级考试（以下简称 CJT）

将于6月14日举行，为使同学们顺利参加考试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准考证，打印后请考生妥善保管，以免丢失影响考试。考生自己须根据考前通知的要求进行相关考试材料的准备。

（二）在校考生凭**“三证”**即**准考证、学生证**（学生证正在补办或丢失者，应携带所在学院开具的有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的学生证明）、**身份证**（或临时身份证、军人证件（军官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）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护照）**原件**进入考场，“三证”须为实体证件，缺一不可，只存有证件图片的考生禁止入场

（三）考生只能携带考试所需证件、能在校园内使用的专用听力耳机、碳素笔、HB、2B 铅笔、橡皮擦，其他物品（如书包、文具袋、水杯、耳环、项链、手机、手表、其他电子设备、草稿纸、书本及学习资料等）禁止带入考场，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考生禁止入场。

（四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请注意以下内容:

1.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作答，在试题册上或答题卡上非规定位置的作答一律无效;

2.上午日语四级9：10（下午日语六级15：10）准时开始听力部分，考生提前调试耳机做好听力准备。

（五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按违规处理：

1.不正确填写(涂)个人信息；

2.未按规定翻阅试题册、提前阅读试题、提前或在收答题卡期间作答；

3.未用所规定的笔作答、折叠或毁损答题卡导致无法评卷；

4.考试期间折叠或毁损试卷、答题卡；

5.考试期间在非听力考试时间佩戴耳机；

6.CJT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违规行为。

（六）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需向辅导员申请办理请假手续，无故缺考的考生将被取消下一次的报考资格。

（七）刑法第 284 条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”。为了保护考生本人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参加考试。

（八）组织或参与提供、兜售、传播大学英语等级考试“特殊答案”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，考生购买、使用特殊答案属于协同犯罪，对参与犯罪人员，一经查实，绝不姑息，一律送交公安机 关处理（考试期间均有公安民警全程参加）。“错误之处一样的雷同答案”称为“特殊答案”，通常为所谓的“CJT 试题、考前答案”。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在全国范围内对考生答案进行统计分析，系统能够判断出你是否使用了这些“特殊答案”。投机取巧的考生不但不会通过考试，反而会影响考生的正常发挥，因此，同学们要铭记相信别人不如相信自己。因此，我们再次向同学们呼吁：请各位考生恪守承诺，遵守考纪，诚实应考，坚决杜绝作弊行为，切勿因小失大。

**最后，我们衷心祝愿每位考生取得佳绩！**



教务处

2025 年 6月5日